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融资业务长期持续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为拓宽公司投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2016年度继续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在投融资业务方面进行长期持续合作。

公司与建设银行合作开展投融资业务，交易内容包括：

- （一）公司向建设银行办理存款业务；
- （二）双方进行资金拆借或回购；
- （三）双方进行外汇投资交易；
- （四）双方在一级或二级市场进行债券或股票的认购或买卖交易；
- （五）双方进行利率互换等各类金融衍生品交易；
- （六）公司投资建设银行的股权、不动产及其他资产；
- （七）公司购买金融产品，且建设银行作为该金融产品的融资主体、偿债主体、担保人、管理方或发行人等主要参与主体；
- （八）公司投资基础资产包含建设银行资产的金融产品；
- （九）以对方为中介进行的各类金融资产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信托交易等其他不违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的交易类别。

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国市场处于领先地位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产品与服务。主要经营领域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多种产品和服务在中国银行业居于市场领先地位。

三、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关联交易遵循如下定价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具体而言，如有政府定价，则执行政府定价；如无政府定价，优先以市场价格作为基准；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合理的成本加成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的，可以协议定价，但不应逊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和条件。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并授权，公司与建设银行于2014年12月28日签订了《投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作为公司与建设银行开展本项长期持续重大关联交易的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协议有效期为两年，2016年12月28日到期后自动顺延相同期限，顺延次数不限。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召开的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项长期持续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审查同意本项长期持续重大关联交易。

六、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与建设银行开展投融资业务将拓宽公司投资渠道，优化资产配置，稳健提升资金运用效率和收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

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